

信息披露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26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0.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21,118.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rcvinfo.com将需要了解 and 关注的问题提前发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互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1,由董事长刘广先生发表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21-2024/10/19
预计回购金额	14,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回购用途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079,403股
预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42%
预计回购金额	23,877.65万元
回购期限	36个月(含)-60个月(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12个月内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4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9.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29,870.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15日-2026年8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60万股
预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
预计回购金额	3,073元
回购期限	36个月(含)-60个月(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9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普乐沙福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普乐沙福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普乐沙福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1.2ml:2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300420

证书文号:2024S0206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76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生产工艺等项均执行。药品生产必须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访问公司邮箱msc0038@yto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17:00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91.9万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0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最高成交价为1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892.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一)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寿凤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范仪琴女士,副总经理张悦女士,财务总监兼总账师李强先生,独立董事曹美萍女士(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ob.com/11x1x8PyEy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前将提问提前提交,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1-63683945

邮箱:T0512009@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川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286元/张(含息税)

2. 回售条件: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3日

3. 回售期限: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3日

4.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5. 回售款划转日:2024年9月27日

6.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30日

7. 回售期内“宏川转债”暂停转股

8. 本次回售具有强制性

9.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违约或划扣情形,债券持有人须将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截至2024年9月27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宏川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川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宏川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宏川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红股、增发新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发现现金红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配股价格,在调整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配股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进行回售,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当期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多次触发回售条件。

“宏川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宏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 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宏川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的票面利率,i=5.8%。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9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13日为公司回售申报日。

例如:假设IA=100×1.8%×58/365=0.286元/张(含息)。

由上可得“宏川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6元/张(含息税)。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类债券持有人所得利息代扣代缴税款如下:

(1)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而言,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26元/张;

(2)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

(3)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自行缴纳所得税利息所得。

三、其他说明

“宏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宏川转债”。“宏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 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一次交易日内将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申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 回售申报

回售回售申报日期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的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交易时间以内(即盘中,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

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再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公告披露之日,如发生与本次回售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可将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宏川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业务清算系统,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执行资金到账事宜。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6日,回售款划转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回售期间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申报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宏川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川转债”持有人发出回售、转股申报等两项或以上申报指令的,按“先回售、后转股”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首次授予部分期权代码:037169,期权简称:康弘JL1C1。

2.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52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34,915.0份,行权价格为2.165元/股。

3.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形,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7月18日,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择机自主行权。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权益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申报自主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后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后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4年7月18日届满,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二)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任何一项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3)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涉及内幕交易及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情形; (4)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3)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涉及内幕交易及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情形; (4)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自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 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	经自查,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诚信当事人; (3)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涉及内幕交易及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情形; (4)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自查,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战略有直接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4,915.0份,占目前公司股票总数91,977,825.4万股的0.26%。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计划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殷敬峰	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5000	1500	1500	1.26	0.00
钟建强	副总裁、财务总监	5000	1500	1500	1.26	0.00
李强	副总裁	3500	1050	1050	0.88	0.00
陈海强	副总裁	3000	900	900	0.75	0.00
徐海华	副总裁	1000	300	300	0.25	0.00
张俊	董事兼财务总监	1200	360	360	0.30	0.00
其他人员246人		69100	19830	17850.00	14.90	0.00
合计		78800	23840	23491.50	19.88	0.00

注:1)上表中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以上激励对象已离职除33名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人员及31名离职人员。

4)本次可行权授予部分的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65元/股。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形,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7月1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用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5.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6.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战略有直接贡献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4,915.0份,占目前公司股票总数91,977,825.4万股的0.26%。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并不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公司当期成本费用系统,并不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91,977,254,000股增加至92,122,104,0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量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计入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税税费。

八、其他说明

(一)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承诺事项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申报系统操作指南,并办理申报行权,并办理申报行权及申报行权事宜。

(二)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九、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